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延長最後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香港中旅及譽滿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協議之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

茲提述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須待通函內「先決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於最後期限(或協議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否則協議將予以終止，協議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以停止，惟協議訂約方於終止前形成之權利及責任將續存，且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有關就簽署及履行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同意之先決條件，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香港中旅及譽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協議之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